

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做好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在职民警职工 131 人，其中民警 17 人，事业干部 49 人，事业工勤 65 人。大队内设综合办公室、指挥中心、法制宣传中队、秩序巡查中队、事故预防与处理中队、车辆管理所 6 个部门，下设早胜、和盛、新宁、长庆桥、盘克 5 个直属交警中队；焦村、平子、春荣、湘乐 4 个中心交警中队；太昌、新庄、瓦斜、南义、米桥、良平、中村、金村、九岘 9 个“所队合一”合署交警中队。担负着全县 9.2 万辆机动车，8.2 万名驾驶员，3473.57 公里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任务。

（二）机构职能

1. 依法对全县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指挥疏导交通，查

处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2. 依法处理本县辖区内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发生的各类交通事故；

3. 负责辖区内机动车辆管理，根据上级公安交管部门的授权，负责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检验，核发牌证及其它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辖区内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根据上级公安交管部门的授权，负责对部分驾驶人进行教育、考试、发证和年审等工作；

5. 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6. 参与城市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开展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工作；

7. 做好交通安全和交安委工作；

8. 负责本大队财务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9. 落实交通安全保卫勤务，做好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3 年度单位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总体目标

2023 年，在县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全体民辅警的共同

努力下，全县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市各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为抓手，强化源头隐患治理、深化交通秩序整治，优化为民服务能力，全力推动公安交管工作提质增效，稳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交通事故发案情况。全县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1743起，致26人死亡，100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75830元，其中一般程序处理事故119起，死亡26人，受伤120人，财产损失9529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3起，下降2.46%；死亡人数减少1人，下降3.7%；受伤人数减少5人，下降4.0%、经济损失减少14170元，下降12.95%；简易程序处理事故1624起，受伤883人，财产损失18054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384起，上升30.97%，受伤人数增加315人，上升55.46%，经济损失增加8117元，上升4.71%；全县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交通违法查处情况。全县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3339起，拘留109人。其中现场违法20162起、非现场违法23177起。查处超速6293起，饮酒驾驶200起，醉酒驾驶109起，无证驾驶2508起，客车超员464起，货车超载1430起，

货车违法载人 1865 起，闯红灯 1090 起，行政拘留 66 人，刑事拘留及刑拘释放转取保候审 43 人。

（三）开展宣传情况。充分利用四级交通安全宣传通道、微博、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宣传平台，围绕围绕重点车辆驾驶员教育，严重违法整治、典型案例曝光、出行信息发布等内容，进一步提高驾驶人及交通参与者遵规守法意识。共开展客货运驾驶员面对面教育培育 12 场次，“两个教育”236 场次，开展七进宣讲活动 512 场次，开展开学第一课 96 场次，开展各类专项宣传活动 102 场次，利用网络媒体平台发布宣传作品 1139 个，曝光典型案例 131 起，受教育群众 7.6 万余人。大队官方抖音号进入全市政务抖音传播力 5 强榜单。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875.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5.17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100%。

2、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875.17 万元。基本支出 1875.71 万元，占总支出 100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4.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45%；商品和服务支 353.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2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4%）。

四、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履职完成情况：聚焦风险防控，强化主动进攻，营造了安全稳固的交通环境；紧盯打防主业，提升综合效能，进一步营造了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深化改革创新，夯实公安根基，进一步提升了新形势下公安核心；坚持从严治警，强化作风锻造，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

履职效果情况：2023年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部门、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创新理念、改革驱动、真抓实干，扎实开展三大攻坚战，强化各项工作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队伍形象得到了不断提升，较好地履行了维护一方交通安全职责。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较高，取得了全县年度绩效考核好成绩。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大队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评价等次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统筹还不够科学，执行进度不理想，预算和绩效没有实现一体化，绩效评价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绩效管理业务不熟悉。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部

分资金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欠准确。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

1. 细化评价指标；

2. 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

3. 完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在不同性质指标的基础上，划分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及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二）我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绩效自评的相关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其他说明。